

【2018.6.21 股東會修訂生效】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
- 5)與財務部門核對，執行交割作業。

###### 3、投資管理部門

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覆核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報告，並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進行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

以供財務部門主管參考及管理。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 六、損失上限金額

1、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如超過損失上限金額，依本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2、以交易為目的者，契約損失金額達到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其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併計算，達到損失上限時，再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

## 參、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1、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位：美元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上
財務部門主管	500 萬(含)以下	1,000 萬(含)以下

2、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肆、公告申報程序

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伍、會計處理方式

-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 陸、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之金融機構；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公司之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衍生性商品之交割，應嚴格掌控。

#### 5、作業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6、法律風險管理

-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 2)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 二、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主管。

## 柒、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

- 1、財務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應於每次例行性董事會定期評估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之管理原則

- 1、財務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財務部門主管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玖、發生日之定義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拾、子公司之控管與資訊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除依該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拾壹、失職人員之處罰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 拾貳、資料保存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拾參、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